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际到会8人，参与表决9人（其中，副董事长邵玉龙委托董事长刘治军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邵玉龙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治军、邵玉龙、林郭文艳、林盛昌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部分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table>
<tr><th>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th><th>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th></tr>
<tr><td>“（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9.2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td><td>“（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2.2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td></tr>
<tr><td>“（五）发行数量
根据19.28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8,672,200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td><td>“（五）发行数量
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td></tr>
<tr><td>“（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1,753.20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th><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tr>
<tr><td>1</td><td>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td><td>1,200,000.00</td><td>840,000.00</td></tr>
<tr><td>2</td><td>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td><td>181,753.20</td><td>130,000.00</td></tr>
<tr><td>3</td><td>补充流动资金</td><td>30,000.00</td><td>3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11,753.20</td><td>1,000,000.00</td></tr>
</table>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td><td>“（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1,753.20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th><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tr>
<tr><td>1</td><td>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td><td>1,200,000.00</td><td>840,000.00</td></tr>
<tr><td>2</td><td>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td><td>181,753.20</td><td>130,000.00</td></tr>
<tr><td>3</td><td>补充流动资金</td><td>30,000.00</td><td>3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11,753.20</td><td>1,000,000.00</td></tr>
</table>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td></tr>
</table>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

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合计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莆田国投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2.2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锁定期安排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1,753.20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治军、邵玉龙、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治军、邵玉龙、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05号公告。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治军、邵玉龙、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一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均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05号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停牌公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一步调整（该调整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已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进一步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9.2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2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518,672,2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6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推动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原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的整合工作。目前拟定的方案为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数量庞大，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自2015年7月14日起，每周一次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宝控股来函，中宝控股已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东旭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宝控股之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为避免本次交易期间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1.08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授信中约定的担保时间同步。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成”）因业务发展需要，共申请了银行授信额度1.5亿元，经2014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80%的控股比例为其上述授信提供1.08亿元（即1.5亿元授信扣除1500万元房产抵押额度后的80%）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因上述担保将于2015年9月22日到期，为促进东旭成发展壮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银行融资授信提供1.08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授信中约定的担保时间同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地址：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罗培栋，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东旭成8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东旭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306.26万元，负债总额11,672.23万元，净资产19,634.0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27,598.24万元，净利润6,666.65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东旭成资产总额35,542.53 万元，负债总额11,333.62万元，净资产24,208.91万元，2015年1-7月营业收入16,509.61万元，净利润4,574.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80%的控股比例为其提供1.08亿元（即1.5亿元授信扣除1500万元房产抵押后的80%）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授信中约定的担保时间同步。

四、董事会意见

1.东旭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东旭成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促进东旭成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同意继续为其1.08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东旭成的其他股东罗培栋、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东旭成的上述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2.董事会认为对东旭成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39.0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9%。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705.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9%。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9月15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169898

指定传真：0576-88169922

联 系 人：杜志喜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389；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8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21日向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79,262股，发行价格每股 16.2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8,758,385.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8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777,286.6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8月2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030154500000189，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截止2015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3,758,385.3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使用需严格按照《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约定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帅、冯洪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8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21日向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79,262股，发行价格每股 16.2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8,758,385.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8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777,286.6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8月2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内容，配套募集资金中8,000万元用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及营运资金投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030154500000189，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截止2015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3,758,385.3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使用需严格按照《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约定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述甲方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甲方的子公司丁方开立的专户中予以使用，丁方的专户账号为：89030154740011227，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丁方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帅，冯洪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或丁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8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21日向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79,262股，发行价格每股 16.2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8,758,385.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8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777,286.6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8月2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内容，配套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支持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030154500000189，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截止2015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3,758,385.3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使用需严格按照《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约定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述甲方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甲方的子公司丁方开立的专户中予以使用，丁方的专户账号为：89030154740011243，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丁方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帅，冯洪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或丁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